

本刊特稿

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苏志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北京 100044)

中图分类号:R15; X8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1)01-0001-03

1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简单地说,食品安全风险是指发生食品不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和严重性。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是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降低食品不安全事件发生概率并尽可能减轻不安全事件危害程度的重要措施。凡是需要引入风险管理的领域,均不存在零风险,尽管实现零风险是人们追求的美好愿望。究其原因是在这些领域影响安全或构成安全隐患的因素多,除了已知的因素外还存在不少未知因素有待人们逐步认识。虽然风险的发生常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对于管理者来说,应当主动并不断识别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认识并掌握安全风险规律,在此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对已知的或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最大可能的控制,从而减少或者消除风险隐患,避免风险隐患转化为食品安全事件,甚至造成对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因此,必须增强对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价能力,早期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的确立,使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使食品安全部门分段监管通过风险监测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形成一个整体,从而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风险监测和隐患检验早期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风险评估了解风险发生的规律和可能危害的程度,制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措施;通过部门间的风险信息交流,提示监管部门早期采取控制或干预措施,如责令召回、发布消费预警等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案,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并控制事故危害的扩散。

2 相关法律规定

2009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章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预警做出具体规定。法律要求建立并实施两项制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2009年7月2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做出了进一步规定。法律规定卫生部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通过举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风险评估,并根据食品安全隐患信息和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调整国家监测计划和本省的风险监测方案。因此,风险监测计划及其方案的实施应当是动态的、并能灵敏反映食品安全风险的变化情况。食品安全风险存在于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降低和控制风险,要求风险监测覆盖食品安全的全过程,各个监管部门之间应当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与交流,这样才能及时调整风险监测计划和方案,灵敏地反映食品安全状况,为各个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利的科学支撑。食品安全监管应当围绕食品安全风险的控制,风险控制又必须建立在科学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为了建立坚实的风险评估科学基础,《食品安全法》规定卫生部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应当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结果和监督管理信息,对较高风险的食品发布警示信息。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根据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指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和解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检验、调查数据,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的过程。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污染物、食源性疾病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等。风险监测由卫生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工

收稿日期:2010-04-30

作者简介:苏志 男 硕士 局长

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我国引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始于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2000年卫生部开始在全国试点建设食品污染物监测网,并参加全球环境监测规划/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计划(GEMS/FOOD),在17个省(区、市)设立食品污染物监测点,在22个省(区、市)建立食源性致病因素监测点,对消费量较大的60余种食品、常见的79种化学污染物和致病菌进行常规监测。同时,组织开展了4次全国膳食与营养调查和4次总膳食调查。

《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卫生部作为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并负责风险监测、评估的部门及时会同五部门联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并积极探索建立既分工合作、又相互支持的多部门工作机制。与此同时,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2010年国家食品安全监测计划。监测的范围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2010年3月17日召开了2010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工作会议,陈啸宏副部长到会作了重要讲话。2010年风险监测计划根据法律的规定并结合我国食品风险的主要问题,确定了三类监测重点:一是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共监测29类食品、132个检验项目(其中农药43种,元素31种,兽药27种,真菌毒素11种,食品添加剂12种,非法添加物质6种,食品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害物质2种);二是食源性致病菌,安排了对8大类13种食品中的8个主要食源性致病菌的监测;三是启动食源性疾病监测试点,原则上按照每个省选择10家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比例,在全国共确定312家医院试点开展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计划结合本地食品安全状况制定本地区的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此外,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的要求,卫生部依法公布发现的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名录(俗称“黑名单”),相关要求也应当纳入监测方案,各监管部门应当将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重点监管内容。

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作用进行科学评估的过程。《食品安全法》规定卫

生部负责组织评估工作,以下情形卫生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一是为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品种;三是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四是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五是卫生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风险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评估的原则,客观收集科学数据,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管理信息和其他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信息。申请风险评估应当提供相关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如风险的来源和性质、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风险涉及范围、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二是独立评估的原则,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不代表任何组织和单位,要严格避免受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三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当公布,供各监管部门、企业、学界和公众参阅。风险评估结果的公开是有效开展风险交流的要求,也是社会广泛参与食品安全、讨论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政策的需要。

《食品安全法》实施后,卫生部会同农业部等6部门共同制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成立了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第一届委员会由42位专家组成,聘任来自卫生部门的陈君石院士为主任委员,来自农业部门的陈宗懋院士和质检部门的庞国芳院士为副主任委员。2009年12月8日召开第一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了专家委员会章程,提出了优先评估项目的建议,并研究确定了2010年优先开展的风险评估重点项目。有关部门可以向卫生部提出评估建议并提供进行风险评估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委员会要积极收集并利用科学数据和监管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风险评估结果。

5 大力加强能力建设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要求,要切实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从国家、省、市、县并延伸到农村地区的全国风险监测网络,同时切实提高对新发现的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反应能力。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必须全国一盘棋。要充分发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中心作用,建立省级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风险监测网络实验室工作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有害因素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库,提高对各类食品安全风险排

查、识别和鉴定的能力,并为风险评估提供足够技术和信息支持。要积极筹备组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并合理规划在有能力的省份成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中心。要加快培养掌握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技术方法

的高水平专业人员也是食品安全风险能力建设面临的当务之急。要按照卫生部制定发布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检验机构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确保食品检测检验质量。

公告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 号)规定,经审核,现指定胆钙化醇等 14 种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相关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胆钙化醇等 14 种食品添加剂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胆钙化醇等 14 种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的相应品种
1	胆钙化醇	维生素 D ₃
2	d-α 醋酸生育酚	维生素 E
3	植物甲萘醌	维生素 K ₁
4	氰钴胺	维生素 B ₁₂
5	烟酰胺	烟酰胺
6	泛酸钙	泛酸钙
7	硫酸镁	硫酸镁
8	氧化镁	氧化镁
9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
10	富马酸亚铁	富马酸亚铁
11	氧化锌	氧化锌
12	柠檬酸锌	枸橼酸锌
13	碘化钠	碘化钠
14	碘化钾	碘化钾